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高校管理历史演进

郭振华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南京 211188)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颁布了一系列高校发展的法令、指示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其中,不乏涉及高校稳定问题的指导性意见;调整与变革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善与提升高校教师地位;加强与改进高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地对其进行梳理,于今天做好高校管理工作依然有着重要借鉴意义。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高校稳定 高校管理

一、调整与变革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教育管理体制是国家组织和管理教育的形式、方法和制度的综合。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政治、经济、社会体制的变革,我国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也不在不断地调整和变革。

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就发出指示,提出全国文化教育行政工作,“均应经由中央政府文教部门来管理。各地区有关文化教育行政的工作……均应经各地政府及军管会之文教机关向中央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或适当部门报告和请示”^{[1]p67}。根据中央这一指示精神,政务院于1950年7月28日颁布了《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明确“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学校均负有领导责任”。以后无论“高等学校的设置变更或停办,大学校长、专门学院院长及专科学校校长的任免”,还是“教师学生的待遇,经费开支的标准等决定”,均“报请教育部核准”^{[2]p2-3}。

随着国民经济恢复的逐步完成,为了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的各类人才,中央逐步放开了高等教育的管理权限。为此,政务院于1953年修订了高等学校的领导关系,提出“综合性大学由中央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为某一业务部门或主要为某一业务部门培养干部的单科性高等学校,可以委托中央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管理”^{[2]p56}。总体上来说,由于这一时期我国高等教育管理还没有经验,其体制基本上照搬苏联模式,“目的与任务就是为了

创办一个以苏联高等学校为榜样的适合中国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大学”^{[2]p130}。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在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的探索中,为了发挥地方办大学的积极性,1958年4月,中共中央颁发《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下放问题的意见》,指出“除少数综合性大学、某些专业学院和某些中等技术学校仍由中央教育部或中央有关部门直接领导外,其他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都可以下放,归各省、市、自治区领导”^{[3]p220}。同年8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问题的规定》,将教育部和中央各业务部门主管的大部分高等学校下放给地方管理。

在教育管理权限下放的过程中,各地教育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高等教育发展的“大跃进”也脱离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状况。为了纠正这些问题,196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决定(试行草案)》,指出对教育事业问题的处理中各地方、各业务部门都必须贯彻实施中央统一规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必须实行中央制定的全国统一的重要规定和教育计划;同时,对教育部、中央各业务部门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行政权限也做了同样的规定^{[4]p472}。“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9年,中共中央批转了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决定》,同意对高等院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

[作者简介] 郭振华(1983—),男,讲师,硕士,研究方向: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形势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也就成为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今后要“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5]p723-730}。随着《决定》的逐步推行,我国形成了“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在中国共产党对高校管理体制的探索中,起初我国的教育管理体制是从苏联简单移植的,是基于对一种政权制度和模式的简单模仿。随着1958年我国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认识,我们开始探索符合自己特色的教育管理体制,强调“分级管理”。1963—1964年我国教育发展失控,因而强调“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改革开放以后,中央与地方分级分权的高校管理模式基本定型。

二、改善与提升高校教师地位

稳定的教师队伍是高校稳定发展的重要一环。若使其教师队伍稳定,必使其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专业地位不断得到提升。

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荡涤旧社会的遗毒,全国各项事业都进行了整顿。针对高校整顿中出现的对非党老教师的粗暴态度,1953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刊发专门社论,提出“高等学校的党员和非党的老教师相处当中,应该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尊重老教师,关心老教师,虚心地向他们学习,并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好,决不能对他们采取粗暴态度”^{[2]p70}。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后,为了“保证教师集中精力从事主要的工作——教学工作、教学法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1955年7月,高教部制订了《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日试行办法》,就各级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定额、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教学工作日的时数及超额工作奖励等问题进行了细化,作出了诸如“女教师产假期间的工作全部免除”和“一般教师用于教学行政工作时间,以每年不超过150小时为宜”^{[2]p173-176}的符合广大高校教师利益需求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安排高校教师的工作,1960年2月,国务院通过了《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首次确定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定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

1982年7月,陈云就高校教师待遇问题作出批示,要

求中央书记处尽力解决高校“中年知识分子生活、工作负担重,但工资收入低,很多人健康水平下降”问题^{[6]p104}。李先念在致全国教师的信中也认为高校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比较“清苦”,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尽最大的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7]。此后,1983年国务院通过了《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高校副教授及教授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1985年9月10日为中国第一个教师节;建立和完善了教育系统的奖金津贴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校教师的工资待遇、住房保障、卫生医疗等问题也依次逐步解决。在高校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提升下,一个安于教育、关心教育的和谐氛围逐步在高校教师中形成。

三、加强与改进高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为维护高校稳定、提升高校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长抓不懈。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适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1]p11}同年底,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新区学校安顿后的主要工作,“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教师和青年学生中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其主要目的乃是逐步地建立革命的人生观”^{[8]p4}。总体上看,从新中国成立后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这一阶段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内容基本是以讲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主,但根据党的主要任务,已经开始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中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并初步将中国革命历史进程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结合起来。

1957年后,受“反右”整风影响,高校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及1961年与1964年,教育部先后发布《改进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意见》,虽然再次明确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但却充斥了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主要内容。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78年4月,教育部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意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征求意见稿),指出必须紧密联系实际,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把被林彪、“四人帮”颠

倒的是非统统纠正过来。《意见》首先强调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高等教育中地位的认识问题,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是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行动指南,因此,马列主义理论课是社会主义各类高等学校的必修课。开设马列主义理论课,是新中国大学区别于旧中国大学,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区别于资本主义高等学校的一个重要标志。教师必须教好,学生必须学好,各级领导必须管好^{[8]p70}。随着基本经济制度的调整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出现了不同的社会阶层,思想领域也出现多元化趋势。在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国外敌对势力也在意识形态领域不断加紧渗透,一些西方社会思潮的传播对青年学生产生了消极影响,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面临挑战。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要求在大学进行以中国革命史为中心的历史教育,同时有分析有比较地介绍当代其他各种社会思潮,对错误的思潮要有分析地进行充分说理的批评,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对这些思潮进行鉴别的能力,使高校广大学生在对外开放的环境下有坚定的立场和较强的适应能力^{[6]p197}。

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不断发展,我们党在理论上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逐渐形成了邓小平理论,这一理论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践起到了重大指导作用。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1994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中心内容。这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和根本措施。”^{[8]p152}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将邓小平理论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进了党章总纲后,1998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颁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正式决定在全国高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其课时数是其他课程的一倍,这次课程调整突出地增强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新的理论成果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中的分量和地位。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我们党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推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继邓小平理论之后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成果。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起确立为我们党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出发,采取一系列切实措施,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2005年1月7日,胡锦涛就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这一问题发表讲话,要求要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深入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9]p636-639}。根据中央这一精神,2005年2月,中宣部、教育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强调要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大学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不断改进教育教学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力争在几年内,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有明显改善。

2012年,《科学发展观》作为党的行动指南写进了十八大《党章》。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高校在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不仅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出了大批的优秀人才,而且还有力地保障了高校的稳定与和谐。○

参考文献

- [1]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高等教育重要文献选编(上)[M].上海:上海市高等教育局研究室,197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4.
- [4]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6册)[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5]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6]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教育文献选编(中)[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2.
- [7]李先念致全国教师的信[N].中国教育报,1985-09-10.
- [8]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6)[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9]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陈 洪